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 及業餘莫爾斯電碼測驗資料便覽

1. 引言

- 1.1 在香港，任何人如欲設立、維持及操作業餘電台，必須先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業餘電台牌照。沒有管有任何業餘無線電設備的人士，可向通訊局申領操作授權證明（授權證明），以操作已領有牌照的業餘無線電設備，而無須申領業餘電台牌照。為符合申領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授權證明的資格，申請人可通過考試，證明本身具備適當設立、維持及操作業餘電台所需的知識。
- 1.2 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業餘無線電考試）及業餘莫爾斯電碼測驗（莫爾斯測驗）由通訊局舉辦，分別是一項筆試及莫爾斯電碼的技能測驗。任何人均可申請參加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並可分開報考。在業餘無線電考試中考獲及格成績的考生可申領業餘電台牌照及／或授權證明。
- 1.3 通訊局繼續承認倫敦城市工聯會所舉辦的各項業餘無線電考試的成績，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所舉辦的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的成績。
- 1.4 有關在香港操作業餘無線電台的資料，請參閱下列附件：

附件 A	在香港操作業餘無線台
附件 B	業餘電台牌照的樣本、操作授權證明的樣本及有關文件
附件 C	業餘電台牌照條件和附表釋義
附件 D	業餘電台的設備

2. 業餘無線電考試詳情

- 2.1 業餘無線電考試每年舉行兩次（通常在四月及十月舉行），通訊局一般會在考試前約三個月在網頁 <http://www.ofca.gov.hk> 公布接受考試申請。

- 2.2 業餘無線電考試共有 100 條中文或英文選擇題。每條題目有一個正確答案及三個錯誤答案，考生須從中選擇正確答案。答對每條題目得 1 分，及格分數為 50 分。有關業餘無線電考試的課程範圍、考試題目樣本，以及建議的參考書籍，請分別參閱附件 E、附件 F 及附件 G。

3. 莫爾斯測驗詳情

- 3.1 莫爾斯測驗每兩個月舉辦一次，通訊局一般會在測驗前約六個星期在網頁 <http://www.ofca.gov.hk> 公布接受測驗申請。
- 3.2 莫爾斯測驗包括接收測驗及發送測驗。考生須在這兩項測驗中取得及格成績，才能通過莫爾斯測驗。莫爾斯測驗分兩個級別（即每分鐘 5 組字及每分鐘 12 組字），考生每次只可選擇報考其中一個級別。莫爾斯測驗的測驗卷樣本載於附件 H。
- 3.3 兩個級別的莫爾斯測驗詳情如下：

每分鐘 5 組字

測驗種類	測驗長度（字或字組的數目）	測驗時間	發送		接收
			容許糾正次數的上限	未經糾正的錯誤上限	容許錯誤的上限
英文明語	約 15 個字（每個字有 5 個字母）	3 分鐘	3	0	3
5 個字母碼的字母組	12 組（每組 5 個字母）	3 分鐘	2	0	2
5 個數字碼組	6 組（每組 5 個數字）	1½分鐘	1	0	1

（測驗不包括標點符號、重音字母或其他符號。）

每分鐘 12 組字

測驗種類	測驗長度（字或字組的數目）	測驗時間	發送		接收
			容許糾正次數的上限	未經糾正的錯誤上限	容許錯誤的上限
英文明語	約 36 個字（每個字有 5 個字母）	3 分鐘	4	0	4
5 個字母碼的字母組	24 組（每組 5 個字母）	3 分鐘	4	0	4
5 個數字碼組	10 組（每組 5 個數字）	1½分鐘	2	0	2

（測驗不包括標點符號、重音字母或其他符號。）

- 3.4 在接收測驗中，考生會聽到以莫爾斯電碼播出的測驗信息。考生須把收聽到的測驗信息寫在考官提供的答案紙上。考生會獲給予短暫時間檢查所寫下的信息。
- 3.5 在發送測驗中，考生須以規定的速度，以莫爾斯電碼發送考官提供的測驗信息。考生會獲發一個傳統手動電報鍵（又稱莫爾斯電鍵）及一個音頻產生器，考生亦可使用自備的電鍵（如傳統手動莫爾斯電鍵、自動莫爾斯電鍵、半自動莫爾斯電鍵等）及音頻產生器。在測驗開始前，每名考生都會獲給予短暫時間調整電鍵及作好準備。考生所發送的測驗信息會被錄音以作記錄。

4. 考試指引

- 4.1 考生在遞交申請前，應細閱附件 I 的《香港業餘無線電考試／業餘莫爾斯電碼測驗考生指引》。

5. 通知成績

- 5.1 業餘無線電考試的成績會在考試日起計的 21 個工作天內以郵遞方式通知個別考生；莫爾斯測驗的成績會在測驗結束後通知考生。

6. 上訴

- 6.1 任何與業餘無線電考試及莫爾斯測驗有關的上訴，須在成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提交。考生須把上訴信送交支援服務分組（聯絡資料載於下文第 7 段），並在信中提供姓名及考生編號。逾期或口頭上訴恕不受理。

7. 查詢

- 7.1 如對本資料便覽有任何查詢，可向支援服務分組提出，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支援服務分組

電話：2961 6265

傳真：3155 0944

電郵： support_services@ofca.gov.hk